

证券代码：833260

证券简称：万辰生物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财务部发布的《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，并依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3 日